



# CIAM Group Limited

##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  
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舉行的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如下指示就所述之決議案投票。倘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黃斌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竇建中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盧永逸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洪志遠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袍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6.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閣下之全名及詳細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劃上「✓」號。如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循正當途徑在大會上提呈但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該股份。惟倘多於一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列首位之與會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按上述指示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